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保税区管理局）的（通和大厦食堂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通和大厦食堂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上海梅龙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11924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33.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梅龙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. 7. 20

